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碧如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韋伶間因113年度訴字第835號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4萬7,0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3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